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南京河西南部 6#小学及邳城路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5月25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京河西南部 6#小学及邺城路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19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学前教育[P8210]、普通小学教育[P822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2582.5	建筑面积（平方米）	44624	绿化面积（平方米）	11773.4
总投资（万元）	45410.8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7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3%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入运营日期	2020 年 6 月投入运行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无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53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91.92 万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15.89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排水拟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09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西新城划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以及西部江心洲四个地区。2004年，以中部地区开发建设为重点，以北部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南部地区土地储备征用为基础，全面实施河西新城开发建设。目前，中部地区2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五大板块”已日益完善，已有多所南京名牌中学先后进驻河西。另外部分初中、小学也已在河西中部建设。北部地区19.7平方公里范围内，主干道、主河道、主节点的环境综合整治已与新区形象相协调。

南部地区位于绕城公路、江山大街以南，面积14.18平方公里，是规划预留的以高标准居住、工作、休闲娱乐为主要功能的新型城区。目前已启动拆迁河西南部地域，并实施开发建设，其中滨江大道南延、滨江风光带南延工程和市政基础建设今年率先启动，以形成整体开发态势。随着河西南部的发展，更多居民的入住，迫切需要教育资源的配套建设。为加速河西南部发展，南京河西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委托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53号令]的有关规定，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南部6#小学及邺城路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京河西南部6#小学及邺城路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占地总面积32582.5m²，建筑面积44624m²；规划设立5轨30班的小学，招收学生1350人，教职工105人，年教学时间191天；规划设立4轨12班的幼儿园，招收学生432人，教职工45人，年教学时间250天；

总投资：45410.8 万元，环保投资 874 万，占总投资的 1.93%。

投产日期：预计 2020 年 6 月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学前教育[P8210]、普通小学教育[P8221]项目，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条款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款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设施用地，符合南京市规划局的选址意见要求。

项目地块东侧为待建空地、平良大街，南侧为红旗南河、邺城路、待建空地、西侧为天河路、待建空地、与云珑湾小区相距 520m、西南侧与海峡城 E 地块住宅小区（在建）相距 550m、西北侧与海峡城科技城办公区相距 550m，北侧为待建空地、扬子江大道、江堤、夹江。建设项目周边地块规划及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5、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32582.5m²，总建筑面积 44624m²，项目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南京河西南部 6#小学，占地面积约 27141.7 m²，总建筑面积为 3977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318m²，地下建筑面积 17456m²。办学规模为 5 轨 30 班，学校可容纳 1350 名学生。主体建筑包括教学楼、行政楼、科技实验楼（进行自然科学等实验，无化学实验）、图书馆、报告厅、餐厅及风雨操场（食堂）等建筑；校门、道路、绿化、围墙、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运动区包括 300 米四道次田径场一座，内含足球场 1 片，篮球场 2 片，排球场 2 片；器械游戏场地 1 片。第二部分为幼儿园，占地面积约 5440.8m²，总建筑面积为 48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50m²。办学规模为 4 轨 12 班，可容纳约 432 名幼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表 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小学部分			
1	办学规模			
1.1	办学规模	班数	30	5 轨
1.2	学生人数	人	1350	
1.3	教职工	人	105	
2	总图指标			
2.1	总用地面积	m ²	27141.7	
2.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073	
2.3	总建筑面积	m ²	3977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231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7456	
2.4	绿地面积	m ²	9689.6	
2.5	道路面积	m ²	2079.1	
2.6	容积率		0.822	
2.7	建筑密度	%	22.37	
2.8	绿地率	%	35.7	
2.9	机动车停车位	辆	475	均为地下
2.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92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70	
	地下停车位		550	
二	幼儿园部分			
1	办学规模			
1.1	办学规模	班数	12	4 轨
1.2	幼儿人数	人	432	
1.3	教职工	人	40	
2	总图指标			
2.1	总用地面积	m ²	5440.8	
2.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878	
2.3	总建筑面积	m ²	4850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4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50	
2.4	绿地面积	m ²	2083.8	
2.6	容积率		0.809	
2.7	建筑密度	%	34.5	
2.8	建筑高度	m	15.9	
2.9	绿地率	%	38.3	
2.1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9	地上
2.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50	地上
三	建设周期	年	3	

6、公用工程

(1) 供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8535t/a，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从用地附近自来水主管接入 DN150 供水管一根。建设项目集中在地下室设置给水泵房，三层及三层以

下采用市政水直供，四层以上采用变频供水。

建设项目消防供水根据规范，室内消防水量位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室外消防水量为 30 L/S，在环状管网上每隔 60m 设一个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地下人防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装置，喷淋系统按中危险 II 级设计，设计用水量 35 L/S，作用时间 1 小时。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09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 91.92 万 KWh，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建设项目食堂燃料由天然气提供，使用量为 15.89 万立方米/年。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主要成份是甲烷，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

(5) 暖通

建设项目不设置集中采暖工程，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

建设项目地下汽车库设计通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按 6 次/h 进行设计，通风系统兼排烟系统。排烟风量换气次数按 6 次/h 进行设计，无自然补风的防火分区设计送风系统，送风量按排风量的 50% 进行设计。

(7) 绿化方案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2582.5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11773.4 平方米，绿化率达 35.7-38.3%。

(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853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709t/a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91.92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燃气	15.89×10 ⁴ m ³ /a	天然气
	绿化	11773.4m ²	绿化率 35.7-38.3%
环保工程	机械排风	1.29×10 ⁵ m ³ /d	达标排放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	15.28×10 ⁶ m ³ /a	达标排放
	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隔油池	-	达标排放
	隔声、减振措施	-	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堆场	-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7、教职工和学生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小学设有 30 个班，学生 1350 人，教职工 105 人，年在校时间按 191 天；幼儿园 12 班，学生 432 人，教职工 45 人，年教学时间 25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占地总面积 32582.5m²，总建筑面积 44624m²，绿化面积达 11773.4m²。其中南京河西南部 6#小学，占地面积约 27141.7 m²，总建筑面积为 3977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318m²，地下建筑面积 17456m²。分布有教学楼、行政楼、科技实验楼（进行自然科学等实验，无化学实验）、图书馆、报告厅、餐厅及风雨操场等建筑，校门、道路、绿化、围墙、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运动区包括 300 米四道次田径场一座，内含足球场 1 片，篮球场 2 片，排球场 2 片；器械游戏场地 1 片。幼儿园位于项目地块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5440.8m²，总建筑面积为 48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00m²，地下建筑面积 450m²。小学主要出入口位于场地南面、北面，幼儿园主要出入口位于场地东面，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本地区主要处于第四级土层，在坳沟低耕土层下面，有一层厚度为 4~13m 的 Q₄ 亚粘土，其下为厚度为 3~9m 的 Q₃ 亚粘土，Q₃ 土层下为强风化沙岩。

建邺区地质基础为震旦系变质岩；各时代地层均有发育，但仅有震旦系上统地层出露较好，结构清楚。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m，平原标高 7m~5m，山地两侧为岗、土旁、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

2、气象特征

南京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地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极峰”移至秦淮新河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3。

表 3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量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1.4℃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3℃
		极端最高气温	43.0℃
		极端最低气温	-14.0℃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4m/s
		30 年一遇 10 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7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9%
		静风频率	22%

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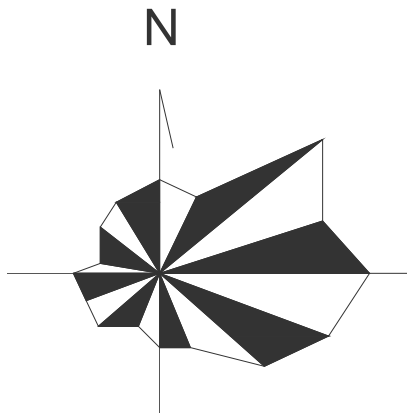


图 1 风玫瑰图

3、水文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水量丰富，年平均入海水量 9600 亿吨，最大流量达 92600m³/s，平均流量 28500m³/s，最高水位 10.22m，最低水位 1.5m。长江南京段是感潮河段，潮汐每日两次涨落，涨落潮时间分别达 3 小时和 5 小时，最大潮差 1.5m。丰水期只有托顶没有倒流，枯水期有倒流。汛期在每年的 5~10 月，水温变化在 6.0~30.5℃ 之间。

南河长 7.9km，呈西南至东北方向，西南通秦淮新河，东北至赛虹桥与秦淮河相通。目前南河的主要功能为农灌、排洪。南河枯水期水深 1m 左右，水面宽度不足 10m，水流流速为 0.32m/s，流量为 1.26m³/s。

秦淮新河是一项防洪、灌溉、航运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始起江宁县小圩，经雨花区铁心桥、西善桥，直至双闸金胜村，全长 18 公里，河宽 130—200 米不等，可行洪 800 秒立米，两岸堤防 36 公里，宜绿化面积 5200 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的宁镇丘陵山区，辖区位于北纬 31°14"~32°37"，东经 118°22"~119°14"。南京是江苏省省会，副省级城市，长三角的副中心城市。古称金陵，简称宁。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东部苏皖两省交界处，江苏省西南部。东距上海市 300 余公里。东接江苏省镇江市，西邻安徽省滁州市、巢湖市、马鞍山市，南接安徽宣城市、江苏省常州市，北连江苏省扬州市、安徽省天长市。地跨长江两岸，南北最大纵距 140 余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80 余公里，辖区总面积 6598 平方千米。市区面积 4844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513 平方公里。

建邺区是南京市 6 个主城区之一，位于南京城区西南部。为加快南京的现代化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南京市委、市政府于 2001 年下半年作出了建设南京河西新城的战略决策，并于 2002 年 10~11 月，组织实施了大规模的区划调整，河西新城的主体部分划入建邺区，同时，建邺区的新街口部分划出。目前，建邺区辖域东临外秦淮河，西至长江，南到秦淮新河，北至汉中门大街，面积 82 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人口 29 万（含 10 多万暂住人口）。

建邺区称源于公元 282 年（晋太康三年）南京古地名。1933 年南京开始设置区级建制，为第五区。1950 年 6 月改为第四区，1955 年 8 月定名建邺区，1967 年 3 月改称红卫区，1973 年 12 月恢复现称。2002 年南京新一轮区划调整，区界确定为北起汉中门大街，南至秦淮新河，东迄外秦淮河，西到长江中线，区域面积 82.01 平方公里，人口 29 万，7 个街道、41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

建邺区始终立足于新城实际，突出产业培育，强力推进招商和财税工作，区域经济基础不断发展壮大。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2 亿元，同比增长 13.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4.6%，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2.92 亿元，同比增长 20.06%，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在全市各区县中保持领先。

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①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PM_{2.5}年均值为 57 μg/m³，超标 0.63 倍，同比下降 23.0%；PM₁₀年均值为 96 μg/m³，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22.0%；NO₂年均值为 50 μg/m³，超标 0.25 倍，同比下降 7.4%；SO₂年均值为 1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24.0%；CO 年均值为 1.0mg/m³，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0 天，超标率为 13.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SO₂ 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但同比均下降。超标主要原因为南京在建工地较多及机动车尾气污染。

②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是秦淮新河和长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纳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南京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秦淮新河水质较上年有所下降，氨氮超过 IV 类标准 0.18 倍，其余指标达到 IV 类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中要求，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目前建设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2） 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环境空气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96 μg/m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9 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50 μg/m³。除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

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余两项均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云谷科技园	西北	550	145 人	
	云珑湾	西	520	2856 户	
	海峡城 E 地块住宅(在建)	西南	550	2895 户	
水环境	秦淮新河	南	23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
	红旗南河	南	10	小	
	长江南京段	北	8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 类水标准
声环境	边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	无	-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2)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红旗南河、秦淮新河、长江南京段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Ⅱ类标准，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二级、四级标准，具体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Ⅱ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Ⅳ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Ⅱ类	6-9	≤15	≤0.5	≤0.1	≤25	Ⅳ类	6-9	≤30	≤1.5	≤0.3	≤60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Ⅱ类	6-9	≤15	≤0.5	≤0.1	≤25																													
Ⅳ类	6-9	≤30	≤1.5	≤0.3	≤60																													
<p>(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本项目设有师生食堂，灶头数 13+6 个，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油烟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8。

表 8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建设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它一般生活污水合并为综合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9)，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具体见表 10)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表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6.5~9.5	500	45	400	8.0	100

表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COD	SS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一级 B	60	20	8	1	3

(3) 建设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表 11。

表 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建设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建设项目边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①	排入外环境量 ^②
废水	废水量	12709	0	12709	12709
	COD	3.81	0	3.81	0.76
	悬浮物	2.54	0	2.54	0.254
	氨氮	0.254	0	0.254	0.1
	总磷(以 P 计)	0.051	0	0.051	0.013
	动植物油	1.27	1.016	0.254	0.038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357	0.303	0.054	-
	CO	2.88	0	2.88	-
	THC	0.36	0	0.36	-
	NO _x	0.34	0	0.34	-
固废排放量		292.5	292.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 ① 废水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②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外环境的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为 26718m²的教学楼，行政楼，科技实验楼，图书馆、报告厅、餐厅及风雨操场（食堂）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7906m²的地下车库。目前建设项目拟建地块内为空地，故本项目分析按建设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施工期及营运期其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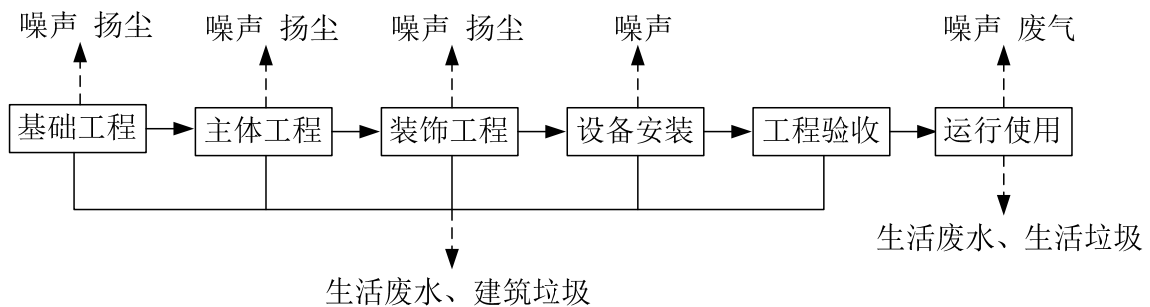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地下开挖工程、场地的填土和夯实。根据施工图放样进行基础开挖，再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建设项目装饰工程是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

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 设备安装

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包括道路、化粪池、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5) 工程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由质监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使用。

(6) 运行使用期间

拟建项目建成后使用期间以办公、教学为主，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以及固废污染源。科技实验楼各实验室主要是开展进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实验，无化学实验，无实验废水产生，无危废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① 废气及扬尘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建筑施工的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

② 废水

主要为清洗设备、场地用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

③ 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 噪声

建筑施工机械及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2) 运行使用期间

①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A、机动车尾气

本建设项目共设置机动车车位 484 个，其中地上车位 9 个，地下车位 475 个，地下车库有集中的污染物排放措施。地上车位机动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及服务中心绿化吸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评价。

地下 475 个汽车泊位，在汽车怠速(车速约 5km/h)进出地下停车场时会产生一定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是 THC(非甲烷总烃)、NO₂ 和 CO。经调查分析，地下车库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车型、汽车行驶车况、停车场的车流量及汽车在地下车库的运行时间均有关系。

a. 排放系数

项目建成后，预计其进出的机动车主要为小型车，其污染物排放系数可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有关轿车的尾气排放系数，详见表 14。

表 14 轿车(汽油)尾气排放系数(g/L 汽油)

污染物名称	CO	THC	NO ₂
排放系数	191	24.1	22.25

b. 运行时间

运行时间包括汽车在地下车库内的怠速行驶时间和停车(或启动)时延误的时间。

一般汽车出入地下车库内的行驶速度要求不超过 5km/h，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分析，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的平均行车距离约 50m，为考虑汽车的运行、等候、泊车、发动、停车等因素，确定平均每辆车进入(或驶离)地下车库的时间为 2.5min，即每辆车在地下车库进出的总耗时约为 5min。

c. 车流量

根据建设项目具体规划和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地下车库每个泊位平均周转次数按每天 2 次计，则项目地下车库平均每天进出的车辆数为 950 辆。

d. 排风量

本项目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17906m²，地下建筑平均高度约为 4.8m，根据通风设计，地下车库的通风为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约为 4h，则排风总量约为 1.29×10⁵m³/d；送风量为 0.65×10⁵m³/d。车库设 2 个 1.5m 高的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教学楼实验楼和行政办公排放。

⑤ 汽车尾气源强

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耗油约 0.20L/km，按车速 5km/h 计，可计算得 2.78×10⁻⁴L/s，则每辆汽车进出地下车库一次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g = f m 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

m：进出车库平均耗油量，L/s；

t：在车库内的运行时间，s。

由上式计算可得，每辆汽车出入地下停车库一次耗油约 0.083L，每辆车进出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THC、NO₂ 的量分别为 15.85g、2.00g、1.85g。根据估计的车流量，计算得到的地下车库尾气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	THC	NO ₂
污染物排放量	t/a	2.88	0.36	0.34

B、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本项目小学和幼儿园分别设有师生食堂，食堂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耗用天然气量根据就餐人数按 0.2m³/人次估算。本项目小学学生 1350 人，教职工 105 人，无人住宿。食堂为师生提供早餐和午餐，全年用气按 191 天计算，则年天然气用量为 0.2m³/人.次×1455 人×2 次×191=11.12 万 m³；本项目幼儿园学生 432 人，教职工

45人，无人住宿。食堂为师生提供早餐和午餐，全年用气按250天计算，则年天然气用量为 $0.2\text{m}^3/\text{人}\cdot\text{次}\times 4770\text{人}\times 2\text{次}\times 250=4.77\text{万}\text{m}^3$ 。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主要产物为水和 CO_2 。食堂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属无组织面源污染，由于废气发生量小，污染成分很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环评不做详细评价。食堂烹调时产生的油烟由食堂油烟机滤网过滤后经排风系统于15m高排气筒排空。

根据有关统计资料分析，江苏地区人均油脂用量按 $15\text{g}/\text{人}\cdot\text{次}$ 计，小学食堂为1455人提供早餐与午餐，则全年（按191天计）食用油用量为8.34t，其挥发损失根据调查约为2-4%，本次评价按3%计，即 $250\text{kg}/\text{a}$ ；幼儿园食堂为477人提供早餐与午餐，则全年（按250天计）食用油用量为3.58t，其挥发损失根据调查约为2-4%，本次评价按3%计，即 $107\text{kg}/\tex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一般在85%左右，则建设项目油烟产生情况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餐饮油烟产生情况

项目	小学指标	幼儿园指标
食用油用量(t/a)	8.34	3.58
食用油挥发率(%)	3	3
食用油挥发量(kg/a)	250	107
去除率(%)	85	85
油烟排放量(kg/a)	37.5	16.1
烟气排放量($\times 10^4\text{m}^3/\text{a}$)	1986.4	1200
油烟排放浓度(mg/m^3)	1.89	1.34
油烟排放标准(mg/m^3)	2.0	2.0

② 废水

A. 用水情况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8535\text{t}/\tex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目前的城市给水系统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的需要。

a. 建设项目无工业用水；

b. 生活用水：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00\text{t}/\text{a}$ ，其中食堂用水 $4050\text{t}/\text{a}$ ；

项目建成后，小学可容纳学生人数为1350人，教职员工人数105人，幼儿园可容纳学生人数为432人，教职员工人数45人，年在校时间按9个月计。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中教育业学前教育用水、中等教育学校用水定额标准，计算结果见下表17。

表 17 教育业用水定额表

行业代码	类别名称	分项名称	用水项目	人数(人)	定额值 L(人.d)	年运行时间(天)	年用水量(t/a)
822	初等学校	小学	不住宿	1455	40	191	11116
821	学前教育	幼儿园	不住宿	477	40	250	4770
合计							15886

c. 建设项目绿化年用水量为 2649t，具体核算见表 18。

表 18 绿化用水定额表

用水项目	绿化面积(平方米)	用水标准(L/m ² 天)	日最大用水量(t/d)	天数(d)	年用水量(t/a)
绿化用水	11773.4	1.5	17.66	150	2649
合计					2649

B. 排水情况

a. 工业废水：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b. 生活污水：根据表 17 核算，建设项目年排放生活废水 12709t（67t/d），其中年排放食堂废水 3813t（20t/d），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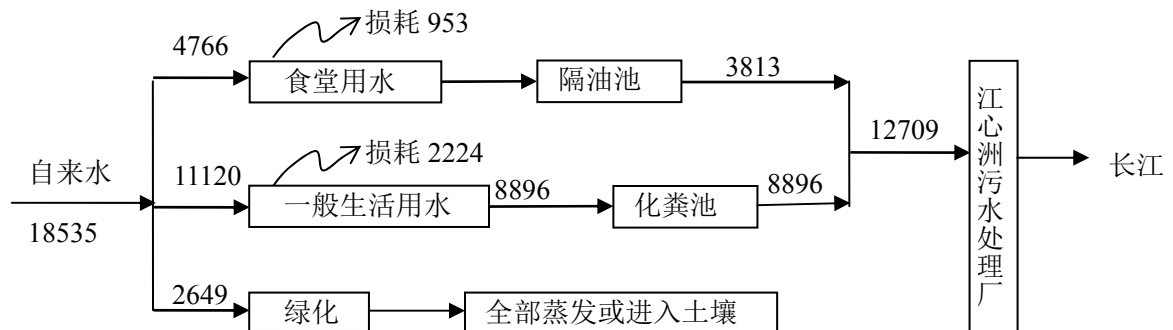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③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有人员活动噪声、设备用房中给水水泵噪声、地下车库进出口噪声、机械通排风系统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左右。

④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0t/a、废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2t/a、实验楼中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垃圾 0.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小学食堂	油烟	12.6mg/m ³ , 0.25t/a	1.89mg/m ³ , 0.0375t/a
	幼儿园食堂	油烟	8.9mg/m ³ , 0.107t/a	1.34mg/m ³ , 0.0161t/a
	地下车库	CO	2.88t/a	2.88t/a
		THC	0.36t/a	0.36t/a
		NO _x	0.34t/a	0.3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12709t/a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以P计) 动植物油	300mg/L, 3.81t/a 200mg/L, 2.54t/a 20mg/L, 0.254t/a 4mg/L, 0.051t/a 100mg/L, 1.27t/a	300mg/L, 3.81t/a 200mg/L, 2.54t/a 20mg/L, 0.254t/a 4mg/L, 0.051t/a 20mg/L, 0.254t/a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90	环卫清运 290
	隔油池	废动植物油	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室	实验室垃圾	0.5	环卫清运 0.5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 主要为人员活 动噪声、机械 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为 65-85dB (A), 噪声经围墙、绿化、减振垫等 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为教育设施用地, 目前地块内为空地, 当学校建成后, 通过绿化, 可以进一步提升周边生态环境质量。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为 26718m² 的教学楼，行政楼，科技实验楼，图书馆、报告厅、餐厅及风雨操场（食堂）等，地下建筑面积为 17906m² 的地下车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及施工噪声，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并妥善处理。

本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工程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尘土；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含 CO、HC、NO_x、SO₂ 等污染物）。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强详见表 18。

表 18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地点	产生原因	污染物名称及源强	
1	土方挖掘及回填	厂界内、堆存点	扬尘	下风向 150 米内 TSP 均值 0.49mg/m ³
2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内、道路	扬尘	
3	风力	厂界内、道路	扬尘	
4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内、道路	NO _x 、CO、HC、SO ₂	

施工机械采用性能可靠、尾气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和优质燃料；施工中沿场界四周设防尘围栏，运输道路设置 1~2 名保洁员，防尘保洁、清扫路面、振动车胎，同时加强料场管理，防止扬尘随风扩散，减少施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避免影响行人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污水以及由于施工人员进驻带来的生活废水。施工污水包括：混凝土工程采用浇注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污水；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和弃土，在雨天受雨水冲洗产生的污水；施工期因挖土、混凝土搅拌等使用机械设备，该设备和维修中可能发生渗油、渗漏或者通过雨水冲刷而产生的污水；此外，由于建设期间将需要大量的施工人员，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约 1580m³（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20 人，施工周期约 36 个月，按每人每天使用 100L 新鲜水，产污系数 0.8 计算）。详见表 19。

表 19 施工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1	基坑建设	桩基	SS、石油类
2	备料	备料场所	SS
3	施工机械冲洗	机械清洁场	SS、石油类
4	生活污水	施工场所	COD、SS、NH ₃ 、TP

生产废水来自基坑排水、备料废水、工程机械冲洗水等，但废水产生量较小，要求采取作业场就地挖坑屯集，废油集中捞取后，委托处理，废水澄清后可作水泥沙浆拌料回用；工作人员应尽量利用附近的生活设施，减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外排量。

(3) 噪声源分析

噪声源主要由机械设备作业、物料运输、物料装卸、基础建设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20。

表 20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95~98
	冲击机	75~95		电锤	96~98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95~98
	运输车辆	88.4		无齿锯	98
	混凝振捣机	92.3		云石机	96~98
	推土机	98		磨光机	90~97

表 2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冲压机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空压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2	48
振捣棒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运输车辆	92	86	80	74	72	66	60	56
电钻	81	75	69	63	61	55	49	45
木工刨	81	75	69	63	61	55	49	45

依据表 21，本环评对建设期间施工噪声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a) 平整场地时要求白天作业，减少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b) 在施工阶段可以采用商品混凝砼，不仅可减少扬尘，而且可以避免搅拌机噪声污染。
- c)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检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d) 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可能移至距厂界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厂界达标,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e) 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设置隔声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f)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尽量避免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作业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做好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

(4) 扬尘分析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为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工程施工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方法:

A、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设置围挡其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B、施工工地所有道路和操作场地均应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并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必须配备专门的保洁人员;

C、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D、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G、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H、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等;

I、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J、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K、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高空抛掷、扬撒；

L、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M.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N、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O、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Q、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R、所有工地渣土外运及水泥建材进出车辆一律采取冲洗措施。有条件的工地，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洗轮机；暂时没有条件的工地，必须保证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

S、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严格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在实施渣土外运核准过程中，采取公示制，凡有渣土运输作业的工地，运输单位信息要上墙公示，行驶线路在车辆上挂牌。

T、施工单位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此，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5) 固体废物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废弃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

目需建设 17906m² 的地下建筑，土方开挖量约 86000m³，修建市政管网需开挖 2000 m³ 土方，项目场地回填约 45000 m³，剩余土方可用于其他低洼地区的回填，土方在就地平衡的基础上略有结余。避免了从其他地方运来土方进行回填，又减轻了污染、降低了成本，使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

根据绿色施工评价标准，1 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小于 400t，则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发生量约为：4.46×400≈1785t，其中部分可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最高日施工人数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20kg/d，在整个项目施工期(累计 33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0t，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2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距保护目标最近距离(m)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TSP	云珑湾	520	洒水抑尘、安装防尘围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海峡城 E 地块住宅(在建)	550		
噪声	/	云珑湾	520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降噪围栏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海峡城 E 地块住宅(在建)	550		
水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矿物油类	秦淮新河	2300	隔油+沉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红旗南河	10		
		长江	800		
固体废物	弃土、弃渣	/		土方回填、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A.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 475 个汽车泊位，地下车库采用机械强制通风，并设立通风竖井，换气次数为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约为 4h，进排风系统的进风竖井和排风竖井将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使排出的少量汽车尾气得到扩散稀释。

地上汽车泊位 9 个，室外停车场主要通过自然通风及绿化吸附，由于排放量较少，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B. 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浓度很低，且烟气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因此本报告对燃烧天然气的废气不予详细评价。

项目建成营运后，小学师生人数约 1455 人，建设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250kg/a，通过油烟去除效率为 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食堂油烟，浓度约为 1.89mg/m³，油烟排放量约为 37.5kg/a，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内部自设烟道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大型规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营运后，幼儿园师生人数约 477 人，建设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07kg/a，通过油烟去除效率为 85%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的食堂油烟，浓度约为 1.34mg/m³，油烟排放量约为 16.1kg/a，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内部自设烟道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大型规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12709t，其中食堂废水 3813t，主要污染物为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合并为综合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①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雨花区江心洲，服务范围为内秦淮河流域、外秦淮河双桥门至三汊河截流系统，以及河西新城。目前处理规模为 64 万吨 / 日，服务人口 156 万，处理工艺是以 A/O 工艺为主的活性污泥法，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尾水排放采用江心淹没排放方式，接纳水体为长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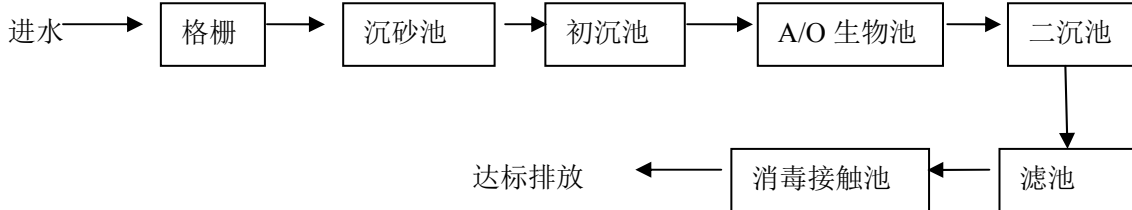


图 4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②管网接入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的废水日排放量为 67 吨，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比，仅占到 0.01%，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经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后直接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及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影响，所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 B 标准，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最终进入长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可以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接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生活垃圾、废动植物油、实验室垃圾，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编号)	固废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含水率(%)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t/a)	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1	一般生活垃圾	99	290	固体	5	0	环卫清运 290
2	废动植物油	99	2	液体	20	0	委托处置 2
3	实验室垃圾	99	0.5	固体	20	0	环卫清运 0.5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动植物油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处置协议待建设项目投产后交至环保部门备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和水泵、地下车库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左右，噪声源基本为间歇式噪声源。水泵安装在地下车库独立单间内。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机组隔振、吸声等措施，设备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水泵接管采用减振软接头，压力水管上的止回阀采用消声止回阀，水箱和设备房内墙面及顶棚应做吸声处理，门也应做隔声门，避免对周围环境和教学楼、办公楼等造成噪声影响。项目的机械排风等风机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所有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气	机械排风	50	-	达标排放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	10	-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措施	30	-	
废水	管网敷设	326	-	-
	隔油池、化粪池	32	4	-
	排污口	6	1	标准化设置
固废	固废收集	20	-	-
绿化	-	400	-	11773.4m ²
合计	-	874	-	-

(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小学食堂	油烟	12.6	0.25	1.89	0.05	0.0375	经排气筒排向大气
	幼儿园食堂	油烟	8.9	0.107	1.34	0.02	0.0161	
	地下室机动车尾气	CO	-	2.88	-	-	2.88	
		THC	-	0.36	-	-	0.36	
		NO _x	-	0.34	-	-	0.34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	COD	12709	300	3.81	300	3.8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污水	悬浮物		200	2.54	200	2.54	理后与其它废水合并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长江南京段
		氨氮		20	0.254	20	0.254	
		总磷（以P计）		4	0.051	4	0.051	
		动植物油		100	1.27	20	0.254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办公	290	290	0	0	环卫清运		
	废动植物 油	2	2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室垃圾	0.5	0.5	0	0	环卫清运		

(7) 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新城，其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作为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周边无大型污染性企业，故本次环评重点分析项目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

① 城市道路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考虑外环境道路噪声对教学楼及办公楼的影响。为减小靠近城市交通干道一侧的建筑室内受城市交通噪声影响，靠近城市交通干道一侧的建筑门窗采用中空型双层隔声玻璃，道路两侧种植绿色植物形成隔声带，尽可能地降低城市交通干道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根据“线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 $\Delta L=10\lg(1/2\pi r)$ ”及绿化降噪作用进行预测计算，可以有效降低西侧、南侧夜间车辆噪声达本项目边界至 35 dB(A)以下。教学楼、办公楼室内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B类房间要求。

② 城市道路交通尾气影响分析

根据南京市监测站对南京主要城市交通干道监测资料分析，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对道路中心线一侧30m范围的影响值CO为0.53-1.01mg/m³，NO_x为0.005-0.021mg/m³，THC为0.23-0.52mg/m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CO环境空气质量标准4.0mg/m³，NO₂标准为0.12mg/m³，THC标准4.0mg/Nm³，由此可预测每种污染物的指数分别为0.13-0.25，0.04-0.17和0.058-0.13。因此，本项目周边道路汽车尾气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食堂	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地下车库	CO	机械排空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THC NO _x		
水污 染 物	生活 污水 12709t/a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90	不产生二次污染
	隔油池	废动植物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实验室	实验室垃圾	环卫清运 0.5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噪声、机械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5dB（A），噪声经墙壁、围墙、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要求；教学楼、综合楼室内噪声影响值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2 类区 B 类房间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拟建项目总绿化面积达 11773.4 平方米，绿化率达 35.7-38.3%。重视绿化植被的合理搭配，对美化环境，吸附废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起到很好的效果。完善市政管网配套设施，提高污水收集能力，能有效改善周围水环境质量。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建设项目由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5410.8万元兴建，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总占地面积32582.5m²，建筑面积44624m²；项目建设规模为规划设立5轨30班的小学，招收学生1350人，教职工105人；规划设立4轨12班的幼儿园，招收学生432人，教职工45人，预计2020年6月投入运行。

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教育设施用地，符合南京市规划局的选址意见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学前教育[P8210]、普通小学教育[P8221]项目，拟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修改条款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款要求，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大气环境基本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

（2）水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秦淮新河和红旗南河、长江南京段，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II类要求，目前各水体水质可基本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区划要求。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

(1) 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通过洒水抑尘、安装防护围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综合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保措施可行。

(2) 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3) 固废：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通过场地回填、指定填埋、环卫收集等措施，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 烟尘分析：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工程施工采取一系列扬尘污染防治方法，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5-98db(A)。施工期间应当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安装隔声围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环保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营运期：

(1) 废气：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

地下车库有475个汽车泊位，机动车位较少，产生的废气较小，通过机械通排风，并设立通风竖井，将通风竖井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使排出的少量汽车尾气得到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无需处理即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浓度很低，且烟气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小学、幼儿园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经过2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1.89\text{mg}/\text{m}^3$ 、 $1.34\text{mg}/\text{m}^3$ ，均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大型规模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可行。

(2)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09t/a，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合并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动植物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及一些配套设施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基本为间歇式噪声源。经过墙壁、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区内绿化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外界环境对本项目：

道路噪声昼间噪声约 69.1db (A)，夜间噪声约 68.4db (A)，经玻璃隔声、绿色植物带减噪等措施，教学楼、办公楼室内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B 类房间要求。

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对道路中心线一侧 30m 范围的影响值 CO 为 0.53-1.01mg/m³，NO_x 为 0.005-0.021mg/m³，THC 为 0.23-0.52mg/m³，尾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此，外界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81t/a，悬浮物 2.54t/a，氨氮 0.254t/a，总磷（以 P 计）0.051t/a，动植物油 0.254t/a。建设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COD 0.76t/a，悬浮物 0.254t/a，氨氮 0.1t/a，总磷（以 P 计）0.013t/a，动植物油 0.038t/a，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夜间进行，需事先申报当地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气处理措施	50万元	$1.29 \times 10^5 \text{m}^3/\text{d}$	机械排风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投用
	10万元	$15.28 \times 10^6 \text{m}^3/\text{a}$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	
企业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收集系统	326万元	雨水管道按丰水区年降雨1561mm，特大暴雨198.5mm/d设计，污水按不低于 $41 \text{m}^3/\text{d}$ 排水设计	雨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处理措施	32万元	$100 \text{m}^3/\text{d}$	化粪池、隔油池（2套）	
	6万元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隔声、减振措施	30万元	达标排放	隔声垫及低噪声设备	
固废收集	20万元	-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绿化	400万元	厂区绿化面积达 11773.4m^2 ，绿化覆盖率35.7-38.3%		
合计	874万元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河西南部 6#小学及邺城路幼儿园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天河路以东，邺城路以北，寿带街以南的地块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总面积 32582.5m ² ，建筑面积 44624m ² ，可容纳 1932 位师生的普通小学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学前教育[P8210]、普通小学教育[P822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45410.8				环保投资（万元）		874		所占比例（%）		1.9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联系电话		85362917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2 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4a类		海水：		土壤：		其他：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 水								12709	0	12709				12709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3.81	0	3.81				3.81			
	氨氮*						20	45	0.254	0	0.254				0.25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动植物油						20	100	1.27	1.016	0.254				0.254		
		悬浮物						200	400	2.54	0	2.54				2.54		
总磷(以P计)						4	8.0	0.051	0	0.051				0.051				
油烟						1.27	2.0	0.357	0.303	0.054				0.054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